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114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增加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刘理彪先生邮寄的《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刘理彪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提请罢免冯彪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提请罢免范杰来先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临时议案》。鉴于冯彪先生已辞去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全部职务，经公司与刘理彪先生沟通，刘理彪先生确认同意撤回《关于提请罢免冯彪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保留将《关于提请罢免范杰来先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临时议案》继续提交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提案人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刘理彪先生截至 12 月 6 日收盘后持有公司 25,505,0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作为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临时提案内容

#### 《关于提请罢免范杰来先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股东认为监事范杰来先生未能履行其监事职责，特此提议罢免，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嘉应制药公告信息以及本股东了解到的情况：

1、冯彪个人负有数额巨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2021）京 03 执 752 号执行案件中，冯彪被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高达 748,636,329 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与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彪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2019）沪 74 民初 3384 号、（2021）沪民终 338 号、（2021）沪 74 执 738 号]一案中，冯彪应以主债权金额 4.8 亿元为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冯彪已因全部未履行该案件判决由他承担的义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12 条、《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冯彪已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董事冯彪与监事范杰来都为老虎汇提名的人选。范杰来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老虎汇产品部负责人，后由老虎汇提名为嘉应制药监事人选。2021 年 11 月 16 日，冯彪实际控制的老虎汇全权授权范杰来出席嘉应制药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由范杰来代表老虎汇参与现场投票，范杰来于会上还向在场人员转达冯彪意见。据本股东了解，在嘉应制药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老虎汇均授权范杰来出席并投票。因此，范杰来与老虎汇实际控制人冯彪的关系理应知悉冯彪个人巨额债务、征信状况及冯彪的任职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负责，运用法定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公司内控、公司风控、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如前所述，冯彪个人负有巨额到期债务未清偿且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担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但范杰来先生作为监事会主席至今未就前述情况提出任何监督意见。

基于上述，范杰来先生未能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履行监事职责，为减少公司内耗，本股东提议罢免范杰来先生监事职位。

####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